

強積金供款附加費 – 僱主的常見問題

(一) 關於附加費

問1： 我公司已作出強積金供款，為什麼仍要繳交附加費？

答： 根據強積金法例，僱主必須在供款日或之前準時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如僱主逾期作出供款，或未有確保受託人於供款日或之前收到供款及付款結算書，便須繳交附加費。

導致逾期供款的原因，包括受託人是在供款日之後才收到供款、供款金額計算不正確、付款結算書不完整或內容有錯誤等，請僱主盡量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逾期供款的情況。

問2： 附加費是怎樣計算的？

答： 附加費為欠款或遲交款額的5%。

問3： 附加費是否會因應繳費逾期的時間而有所增加？

答： 不會。

積金局可向沒有繳交欠款及/或附加費的僱主發出《附加費通知書》及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詳情參閱問答14。

問4： 附加費歸誰所有？

答： 附加費會全數存入相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以保障僱員的權益。

問5： 當收到受託人通知有關欠款詳情時，僱主是否根據受託人所提供的資料繳交款項便可？

答： 受託人提供的資料一般是根據僱主提交的付款結算書及繳交供款的款額而編製，僱主須要核實有關資料，例如僱員的有關入息金額是否正確，附加費是否欠款／遲交款額的5% 等。在確定資料無誤後，僱主應立即與受託人聯絡，提交正確的付款結算書（如適用）、繳交欠款及附加費。如日後僱主因修正僱員有關入息的資料，或因計算錯誤、遺漏而導致欠款金額有變，僱主便須按差額再繳交相應的欠款及附加費。

欠款金額可能會因僱主修正有關資料（如個別僱員的有關入息有更改）而作出調整。如因計算錯誤、遺漏或更正而導致欠款額有變，僱主須按差額再繳交相應的欠款及附加費。

(二) 何時繳交附加費

問6： 我公司尚未收到積金局發出的《強積金欠款及附加費繳款通知書》（《附加費通知書》），為什麼現在就要繳交附加費？

答： 根據強積金法例，逾期作出供款便須繳交附加費。為顧及僱員的權益，僱主一旦發現未有準時繳交供款／繳交金額不足時，應即時一併繳交欠款及附加費，而無須等待積金局發出《附加費通知書》。

問7： 以往一向是在收到積金局的《附加費通知書》後才須繳交附加費，為何現在做法不同？

答： 為顧及僱員的權益，僱主一旦發現未有準時為僱員供款，應即時一併繳交所欠供款及5% 附加費，無須等待積金局發出《附加費通知書》。由2017年11月的供款期開始，受託人將主動聯絡及跟進逾期供款的僱主，從而協助僱主盡快處理供款及繳交附加費。

問8： 我公司可否依舊待收到積金局的《附加費通知書》後才繳交附加費？

答： 為顧及僱員的權益，僱主一旦發現未有準時為僱員供款，應即時一併繳交所欠供款及5% 附加費，無須等待積金局發出《附加費通知書》。此外，如僱主能盡早全數繳交欠款及附加費，受託人便能及早通知積金局，讓積金局不用發出《附加費通知書》。

問9： 我公司於何時繳交供款及附加費便不會收到積金局的《附加費通知書》？

答： 每位受託人會按其情況預留時間處理僱主繳交的欠款及附加費，從而及早將已更新的供款資料傳送給積金局，請聯絡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熱線3999 5555或您的客戶服務主任查詢有關詳情。為顧及僱員的權益，僱主應盡快一併繳交欠款及附加費。

(三) 豁免／反對附加費

問10： 可否豁免附加費？

答： 法例沒有賦予任何人士（包括積金局）在僱主拖欠或逾期作出供款的情況下，豁免所須繳交附加費的權力。

問11： 可否就附加費提出反對？

答： 法例規定，如僱主沒有準時作出供款(不論是遲交、欠交或繳交金額不足)，都須繳交附加費。除非因某些特定原因，例如能提出證明無須為相關僱員作出供款，否則即使僱主提出反對亦不會被接納。因此當僱主發現未有準時繳交供款或繳交金額不足，就應盡快一併繳交欠款及附加費。

問12： 為何僱主拖欠或逾期供款是由受託人發出通知而不是經積金局發出的《附加費通知書》通知僱主？

答： 由於僱主繳交的供款及提交的付款結算書是由受託人處理及備存，為方便僱主可直接和及早與受託人處理供款及附加費，由2017年11月的供款期開始，有關欠款或逾期供款詳情會先由受託人向僱主發出。請注意，受託人發出的通知並非積金局的《附加費通知書》。經受託人跟進後，如僱主仍未能全數繳交欠款及附加費，僱主仍會收到積金局發出的《附加費通知書》。

(四) 積金局執法行動

問13： 如果僱主沒有繳交欠款及/或附加費，受託人或積金局會有什麼行動？

答： 受託人在完成跟進工作後，會向積金局滙報情況。如僱主仍未解決所有供款問題，包括繳交全數欠款及附加費／提供資料正確完整的付款結算書，積金局會向有關僱主發出《附加費通知書》及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問14： 積金局會採取什麼執法行動？

答： 積金局可通過民事申索向違例僱主追討拖欠的供款及/或附加費，亦可向違例僱主徵收罰款\$5,000或欠款的1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如僱主作出供款時並沒有向受託人提交付款結算書，積金局可向違例僱主徵收罰款，首次失責的罰款額為\$10,000，其後如再犯，罰款額最高可達\$50,000。

另外，積金局亦可檢控違反《強積金條例》的僱主或人士，包括有限公司董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以罰款\$45萬及監禁4年。